

豫章工商體適能中心設置暨使用規則

89.11.15 第廿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壹、依據：一、教育部台(88)體字第八八〇二〇二二三號函提升學生體適能計畫辦理之。
二、89.06.30 豫章工商運動器材管理辦法規定。
- 貳、目的：鼓勵養成規律的運動習慣，進而重視自我體能之訓練，全面改善體適能，特設置本中心供全體教職員生使用。
- 參、開放對象：全體學生、校隊、健身社團學生及學校教職員。
- 肆、開放時間：
一、體育教學：依編排之體育課時間開放使用。
二、校隊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5：00 至 6：00。
三、健身社團學生：社團活動時間。
四、學校教職員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10：00 至 11：00，下午 4：00 至 5：00。
五、寒暑假開放時間：由體育組負責排定，經陳報核准後公布開放使用。
- 伍、使用規則：
一、請依開放時間內使用本中心器材，並應詳細填寫器材使用紀錄表。
二、運動器材原則一律不准借出校外，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所需器材，經體育組呈報簽准者不在此限。
三、使用者需遵照指導人員指示使用器材。
四、使用本中心各項運動器材均須著運動鞋。
五、多功能健身機放下時須輕放以符安全規定
六、學生社團使用運動器材，應由社團負責人於活動前，持學生證，向管理人員辦理使用申請，活動結束後，應即恢復場地，經管理人員查核後始得註銷登記。
七、科際、班際辦理活動，需使用運動器材時，應持活動核准之證明，並於活動前二週向體育組辦理借用手續始得使用。
- 陸、注意事項：
一、嚴禁攜帶食物進入本中心。
二、洗滌清潔設備應正確使用，注重公共衛生。
三、請勿於飯前、飯後 30 分鐘內運動。
四、凡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、氣喘、孕婦或身體不適者，運動時不宜太過劇烈，如有不適症狀應即停止運動，並告知管理人員協助處理。
- 柒、獎懲：凡惡意破壞及不當使用而致器材損壞，除須負賠償責任外並依校規議處。
- 捌、附則：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